

臺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臺北市政府(84)府法三字第 84052766 號令訂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維護臺北水源特定區自來水水源、水量、水質潔淨與安全措施，並促進地方和諧及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於臺北水源特定區適用之。但大臺北華城、花園新城、湖山新城及直潭社區等除外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，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每度水費外加款提撥。
前項外加提撥款應設專戶專款專用，並應設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，其組織由臺北市政府擬訂，經臺北市議會同意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回饋項目如左：
一 簡易自來水設施。
二 環境、教育改善設施及原住民民俗活動。
三 公共設施。
四 特定項目之補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回饋計畫由臺北市水源特定區內地方市（鄉）公所按年度提報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有關預算之編造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市（鄉）公所及專戶管理及運用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前項預算及決算報告應送臺北市議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